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76人,代表公司股份1,380,347,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3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44,22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572人,代表股份236,119,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73%;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75人,代表公司股份274,069,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1,50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94%;

反对51,529,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5%;

弃权1,03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1,501,49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94%;反对51,529,23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5%;弃权1,038,97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曾雨竹、施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eon")的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SPT"或"卖方")与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以下简称"MFSS"或"买方")于近日签署了《股权出售及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SPT拟向MFSS出售其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以下简称"SPMY"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5,100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MFSS注册地为新加坡,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76",以下简称"胜宏科技")全资孙公司。MFSS为一家成立于1988年的柔性印刷电路和互连解决方案创新提供商,从事于高密度、多层数柔性电路板的设计与生产等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SPMY为Maxeon全资子公司SPT 100%持股,注册地为马来西亚,股本2,257,150,000令吉,注册号码:200801022927 (824246-W),主营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

SPMY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 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测报表	2025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单位:千美元	单位:千美元	单位:千令吉	单位:千令吉
资产总额	59,939.0	469,751	2,134,392	2,306,127
负债总额	9,811.0	25,535	183,834	323,624
净资产	50,128.0	444,216	1,950,558	1,982,503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531	1,067,361	2,662,881
净利润	(不适用)	624	19,670	205,113

注:卖方在锁箱日后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理,且根据《股权出售及购买协议》,卖方负责对标的公司股本进行减资,上述预测报表是模拟前述清理和减资后的资产负债状况,预测报表能够更清晰、更准确地反映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本协议,卖方将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权益(以下简称"出售股权"),基础对价为5,100万美元,最终对价将根据如下机制进行调整:

(1)不确定税务准备金(简称"UTP"):扣除1,000万美元不确定税务准备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后多退少补。

(2)本次交易采用锁价调整机制(Locked Box),交易对价基于锁箱日(Locked Box Date)的财务状况确定,锁箱日为2025年10月31日。自锁箱日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如发生任何约定外的价值减损(Leakage)或根据本协议约定外的未偿债务,所对应金额在基础对价中进行扣除或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返还相应金额,并按年利率5.5%计息。

2、该项交易获得所需批准且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本交易的重大诉讼或程序及重大不利影响。交易的完成需满足惯常的交割条件,本协议包含各方做出的通常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交割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七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自交割完成时起,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即归买方所有。协议签署同日Maxeon需向买方出具针对本次交易的担保函,为卖方于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生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解除情形时,相关方均有权解除协议。本协议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根据A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不可争议的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其他安排:公司持有Maxeon的可转换债券相关协议约定的抵押物中包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SPMY的100%股权。为支持本次交易顺利开展,公司同意SPT出售SPMY股权相关事宜,同时解除SPMY相关的质押权利负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旨在优化Maxeon资本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提升其资产变现能力,有助于补充Maxeon流动资金,增强其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是Maxeon整合资产优化配置、聚焦提升经营效率的重组整合计划的一部分,也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充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本次其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	21,500.00万元	30,7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66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9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福建口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900001320251200000002BZ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马")向福建口行申请的人民币21,500.00万元整(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海马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董事	柯文理
登记证号码	76330625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9日
注册地	RM 1801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1.85	652.74
	负债总额	6.15	5.07
	资产净额	1,155.70	647.6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62	0.2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海马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21,500.00万元整(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兴通海马与福建口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ETO21900001320251200000002)(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向福建口行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兴通海马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此次借款用于建造一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666.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9.98%;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131,657.00万元(2025年至今新增授信担保总额43,340.00万元整),占净资产的51.70%;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72,009.00万元,占净资产的28.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6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光伏招商",扩位证券简称为"光伏ETF招商"。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92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74.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8,92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28,92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本次调整是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伟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质量总工程师兼任海南基地总经理	否
黄道军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销售	否
彭丽芳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管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314股,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丽芳女士通过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均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

(一)基本情况

耿潇,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二部小组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院长、总经理。

刘玲,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南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担任公司出口事业部外壳组负责人;2012年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专员;2019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工业软件部数字化研发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业务系统规划工程师。

(二)知识产权情况

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义务和权利、竞业限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刘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达402人,占公司总人数17.23%,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跨学科高协同团队,并通过科学人才管理、持续培训、校企合作及国际交流,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都小龙、谭翠
本次变动后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王维、都小龙、谭翠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6.3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72.39万元,同比减少56.47%。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9.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5.82万元,同比减少34.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5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战略调整、资产使用情况、存货周转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减值测试,对相关存货、商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513.92万元。

此外,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北京工厂的润滑脂车间设备等资产于年内进行了报废及处置,合计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约1,052.6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亿元到-4.23亿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2亿元到-10.9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亿元到-4.23亿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2亿元到-10.96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9亿元。

(二)每股收益:-0.55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影响,公司部分开发项目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公司初步确定上述项目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预计将于本业绩预告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 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25/documents/sehk26012301156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25/documents/sehk2601230115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